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3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李副局長鎡

記錄：王振儀（案由一）

楊壹鈞（案由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	MCAT 有線電視台（有線電視自製頻道）使用報酬率重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按本局前以 101 年 4 月 24 日智著字第 10116002081 號行政處分(附件 1) 決定 MCAT 自製頻道使用報酬率，案經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社團法人台灣寬頻產業協會等行政處分相對人提起行政爭訟，智慧財產法院以 101 年度行著訴字第 8 號及第 9 號判決撤銷前揭行政處分，本局乃重開審議程序。</p> <p>二、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行著訴字第 8 號及第 9 號判決理由摘要如下：</p> <p>(一) 101 年度行著訴字第 8 號判決：本局 100 年 12 月 22 日、101 年 4 月 16 日召開著審會未通知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亦未通知其他集管團體與節目託播業者表達意見，未賦予原告等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p> <p>(二) 101 年度行著訴字第 9 號判決：肯認有線電視業者乃真正決定為公開播送之行為人，然亦肯認實務上均由節目託播商支付使用報酬，致本項費率收費對象究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抑或節目</p>

託播商，並不明確，違反處分明確性原則，且未見具體裁量依據，有裁量不足之瑕疵。

三、原處分於 101 年第 4 次著審會議提出之會議資料「有線電視 99 年付費金額對照表」、「有線電視自製頻道 99 年託播廠商平均付費金額計算表」與「99 年有線系統業者自製頻道向 MCAT 申請公播廠商統計表」等資料，經雙子星有線電視系統於訴訟過程中主張資料不實。為慎重處理本案，本局爰於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8 月間多次函請 MCAT、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與託播商表示意見並提供近三年內之授權資料，惟各方提供之資料不甚充足，謹說明如下：

- (一) MCAT：因近期會務動盪且過去契約資料有所散失，僅提供部分簽約託播商名稱與授權金額，未有授權播放之系統台名稱與授權播放之時段或時數。
- (二)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授權實務上確實由託播商支付，惟因託播商與 MCAT 簽訂之授權契約受保密條款之限制，故無法提供詳細實際授權費用與條件，但有提出 4 家託播廠商 102 年度支付費用之資料。
- (三) 託播商僅有一謝芳諭（活立旺）提供資料到局，內容與 MCAT 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所提供者相符

四、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 (一) 本案除補正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理由程序不足之部分，由於各方提供之資料不甚充足，是否仍維持原處分使用報酬率數額為宜？
- (二)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行著訴字第 9 號判決指出，原處分所述之「託播節目時數」，其收費對象究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抑或節目託播商，並不明確。惟實際支付授權費用者為何人，係屬私

案由一

	<p>權關係，本局往例審定之費率並未明文限定。為明確本項費率之收費對象，擬於處分理由加註說明「本項費率係針對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公開播送行為訂定，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固為公開播送行為人，惟實務上由節目託播商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負擔授權費用，在所不問。」上開說明是否妥適？</p>
結論	<p>一、建議智慧局於處分時詳加說明程序瑕疵之補正情形，並維持原處分使用報酬率數額。</p> <p>二、建議可於處分時說明「本項費率適用於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公開播送之行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固為公開播送行為人，惟實務上由節目託播商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負擔授權費用，由市場協商機制決定。」</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謝宛蓁
電話：02-23766060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anewone00563@ti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116002081號



1011600208117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99年8月26日公告
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結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貴公司(1)99年9月16日智收字第09900092950號申請書/(2)99年9月21日智收字第09900094770號申請書/(3)99年9月21日智收字第09900094780號申請書/(4)99年9月23日智收字第09900095570號申請書/(5)99年9月23日智收字第09900095580號申請書/(6)99年9月27日智收字第09900096190號申請書/(7)99年9月27日智收字第09900096400號申請書/(8)99年9月27日智收字第09900096460號申請書/(9)99年10月1日智收字第09900098370號申請書/(10)99年10月4日智收字第09900099050號申請書/(11)99年10月5日智收字第09900099610號申請書/(12)99年10月5日智收字第09900099620號申請書/(13)99年11月3日智收字第09900109950號申請書/(14)99年11月4日智收字第09900110440號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本局審議之費率如下：

(一)衛星電視台：

1、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

(1)收視戶數10萬戶以下：每頻每戶1元。

(2)收視戶數逾10萬戶至100萬戶以下：每頻每戶0.5元。

(3)收視戶數逾100萬戶至200萬戶以下：每頻每戶0.2元。

(4)收視戶數逾200萬戶：每頻每戶0.1元。

(5)備註：本項費率係採累加計費，例如A頻道共有250萬戶，則其支付金額應為 $(10萬戶 \times 1) + (90萬戶 \times 0.5) + (100萬戶 \times 0.2) + (50萬戶 \times 0.1) = 10 + 45 + 20 + 5 = 80$ 萬元。

2、購物台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30%之0.1%計算。

(二)有線電視台(有線電視自製頻道)：

1、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12至24小時：每頻每戶0.7元。

2、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6至11小時：每頻每戶0.5元。

3、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1至5小時：每頻每戶0.2元。

三、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如附件)。

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9月26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MCAT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四、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信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詹棋翔君、楊耀騰君、葉玟好君、興雙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一科)

裝



訂

線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經審議之公開播送使用
報酬率對照表**

審定費率	公告費率	理由
<p>壹、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p> <p>*衛星電視台</p> <p>一、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p> <p>(一)收視戶數 10 萬戶以下：每頻每戶 1 元</p> <p>(二)收視戶數逾 10 萬戶至 100 萬戶以下：每頻每戶 0.5 元。</p> <p>(三)收視戶數逾 100 萬戶至 200 萬戶以下：每頻每戶 0.2 元。</p> <p>(四)收視戶數逾 200 萬戶：每頻每戶 0.1 元。</p> <p>備註：本項費率係採累加計費，例如 A 頻道共有 250 萬戶，則其支付金額應為 (10 萬戶 *1)+(90 萬戶 *0.5)+(100 萬戶 *0.2)+(50 萬戶 *0.1)=10+45+20+5=80 萬元。</p>	<p>壹、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p> <p>*衛星電視台</p> <p>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p> <p>1-2 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每頻每戶每年 3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p> <p>二、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依所播出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每頻每戶每年 1 元為當年使用報酬。</p>	<p>一、有關 MCAT 新公告之「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及「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使用報酬率部分：</p> <p>(一)有關「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及「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僅係傳送節目訊號之方式不同，前者以光纖傳輸，後者以衛星傳輸，惟二者之節目屬性相似，均以觀眾 call-in 點歌、唱歌或賣藥、算命等內容為主，為利授權明確，爰將二者使用報酬率合併，訂為「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使用報酬率。</p> <p>(二)由於此類型頻道係以上架之系統台多寡，決定其收視戶數多寡及經濟規模大小，是以「戶數」區分收費級距之方式較公平合理。本局參考目前實務收費金額、利用人產業規模及音樂利用情形等因素，審定本項費率。</p>

<p>二、購物台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 之 0.1% 計算。</p> <p>備註：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p> <p>*有線電視台(有線電視自製頻道) 一、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p>	<p>三、購物台頻道： 依營業毛利之 30% 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 計算。</p> <p>備註：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無年廣告收入或無授權金收入者，得以「曲目次數」計費或以「專案申請」方式取得授權。</p> <p>*有線電視台 (99.08.26 公告) 修訂有線電視費率：以系統</p>	<p>二、有關 MCAT 新公告之「購物台頻道」使用報酬率部分： (一)因購物台頻道並未向有線電視系統台收取授權金，並無授權總收入，是 MCAT 公告費率中「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文字應予刪除，「購物台頻道」之計費基礎應為：「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 (二)參酌 MUST 購物頻道費率為「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 之 0.25% 計算。」，MCAT 公告之費率比率 0.1% 約為 MUST 費率之 1/3，與其他衛星電視台頻道費率比例相近，尚稱合理，故本局決定予以維持。</p> <p>三、有關 MCAT 新公告之衛星電視台費率備註部分： 因以曲次計費係所有利用人均得主張之權利，非無年廣告收入或無授權金收入頻道專有；而以專案申請方式取得授權，得由 MCAT 與利用人雙方私下協商議定，無須特別明訂於費率中，爰將此新增備註部分刪除。</p> <p>*有線電視台(有線電視自製頻道) 一、有關 MCAT 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公告之有線電視台</p>
--	---	--

<p>樂者)每日 12 至 24 小時：每頻每戶 0.7 元。</p> <p>二、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 6 至 11 小時：每頻每戶 0.5 元。</p> <p>三、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 1 至 5 小時：每頻每戶 0.2 元。</p>	<p>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p> <p>(100.03.25 公告) 有線電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p> <p>1、自製頻道：商業託播節目-每年每戶 1 元；社區公益活動節目-優惠不予收費。</p> <p>2、商業託播節目頻道：跨系統連線播出，費率為每年每戶 3 元。</p>	<p>「商業託播節目頻道」費率，經查此類頻道即係衛星電視台之「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屬重複訂定費率，決議刪除。</p> <p>二、有線電視自製頻道節目包括「內製」及「外製(託播)」二類，內製節目內容通常係有關地方生態介紹或社區公益活動宣傳；外製(託播)節目則以卡拉 ok 歌唱、賣藥、算命或談話性節目為主。MCAT 於著審會上業已承諾僅就外製(託播)且有利用音樂的節目收費，而各有線電視自製頻道託播節目時數長短不同，故應以託播節目時數長短區分收費級距，方為合理。本局參考 MCAT 及利用人建議之收費級距、目前實務收費金額、利用人產業規模及音樂利用情形等因素，審定本項費率。</p>
--	---	---

MCAT 有線電視（自製頻道）費率比較表

101 年 4 月 24 日智著字第 10116002081 號處分	MCAT 公告費率	MCAT 審議期間提出建議費率	MCAT 現行對外收費報價	利用人提出建議費率
<p>1. 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 12 至 24 小時：每頻每戶 0.7 元。</p> <p>2. 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 6 至 11 小時：每頻每戶 0.5 元。</p> <p>3. 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 1 至 5 小時：每頻每戶 0.2 元。</p>	<p>(99.08.26 公告) 修訂有線電視費率：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p> <p>(100.03.25 公告) 有線電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p> <p>1. 自製頻道：商業託播節目-每年每戶 1 元；社區公益活動節目-優惠不予收費。</p> <p>2. 商業託播節目頻道：跨系統連線播出，費率為每年每戶 3 元。</p>	<p>1. 全頻道授權每日 12 小時(含)以上：每戶每年 1.5 元。</p> <p>2. 每日 12 小時(不含)以內、6 小時(含)以上：每戶每年 1 元。</p> <p>3. 每日 6 小時(不含)以內：每戶每年 0.8 元。</p>	<p>1. 全頻每日 8-24 小時（含重播）：12 萬/每一系統。</p> <p>2. 半頻每日 8 小時以下：6 萬/每一系統。</p> <p>3. 1-2 小時：3 萬/每一系統。</p>	<p><u>CBiT</u> 有線電視自製頻道應依頻道時段出租時間長短，區分級距收費，分為以下三級：</p> <p>1. 全頻授權：以每戶每年 0.2 元計算。</p> <p>2. 每日 12 小時內授權：以每戶每年 0.08~0.16 元計算。</p> <p>3. 每日 4 小時內授權：以每戶每年 0.1~0.12 元計算。</p> <p><u>雙子星、吉隆等：</u></p> <p>1. 全頻授權：以每戶每年 0.2 元計算。</p> <p>2. 每日 12 小時內授權：以每戶每年 0.16 元計算。</p> <p>3. 每日 4 小時內授權：以每戶每年 0.12 元計算。</p>

案由二	<p>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電臺」、「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p>
說明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係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於 102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送達本局）向本局申請審議本局 100 年 5 月 13 日智著字第 10016001541 號函審定之 MÜST 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電臺」（全國性調頻、調幅、FM 中、小功率及調幅等）之使用報酬，並提出以「音樂使用量」之比率區分收費之建議費率。</p> <p>二、嗣申請人申請審議後，MÜST 亦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重新公告上述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電臺」之使用酬報，其中「全國性調頻、調幅、FM 中、小功率」之使用報酬率，仍維持本局 100 年 5 月 13 日之審定費率，惟主動調降「調幅電臺」之費率、修改「調幅台轉播台」，另增訂「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率。</p> <p>三、而後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於 103 年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送達本局）就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電臺」項目參加審議；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於 103 年 3 月 19 日（3 月 21 日送達本局）就「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申請審議。</p> <p>四、有關本局 100 年 5 月 13 日審定之使用報酬率、申請人之建議費率及 MÜST103 年 11 月 28 日新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詳如附件 1。</p> <p>五、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已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詳如附件 2），謹將雙方意見重點臚列如下：</p> <p>（一） 本案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ÜST「全國性廣播電臺」、「中、小功率調頻電臺」及「調幅電臺」應以音樂使用量之比率區分收費級距，取代原電臺屬性之分類。 2、 調幅台(AM)部分應比照小功率調頻台收費，調幅轉播台則按主播台 1/5 計算。

3、另有關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由於業者已支付公開播送費用，公開傳輸部分不應再收取。

(二) MUST 意見：

1、以申請人建議之「音樂使用量」區分付費等級，利用人須有能力提出完整且正確之使用清單工集管團體核算，且勢必大幅增加集管團體之稽核成本，將大幅降低集管團體之現有收入。

2、參酌 100 年第 13 次著審會會議紀錄，將轉播臺費率定為主播台 1/2，僅對設有轉播台之 AM 電台（約 10 家）有所影響，且半數利用人所增加之授權金額不及 30%，不同意利用人建議「主播台 1/5」收費之意見。

3、MUST 新增「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之費率，係參酌智慧局 101 年 11 月 29 日著審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及 101 年 12 月 19 日智著字第 10116005801 號函之審議結果，並無不妥，於法有據。

六、MUST 於上述意見交流會後，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檢送提供「102 年廣播電台提供利用清單情形」、「現行有關轉播台之契約」等資料到局，並對該會於上述意見交流會中所提供之意見，作再書面補充說明。本局亦已將該等資料轉知申請人及參加人在案。謹彙整本案相關資料如後附件 3。

七、本案依據申請人及集管團體所提出之資料，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 申請人主張「全國性廣播電臺」、「中、小功率調頻電臺」及「調幅電臺」應以音樂使用量之比率區分收費級距，全面取代原電臺屬性分類之費率架構，是否可行？

(二) MUST 新公告之營利性廣播電台之使用報酬率費率中，調降原「調幅 (AM)」之費率，並新增「調幅廣播電臺之轉播臺」，其中就「調幅廣播電臺之轉播臺」之費率，應如何訂定較為合理？

(三) 針對「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利用型態，MUST 訂定為每頻道以 15,000 元計算，利用人則主張應不予收費，其費率如何訂定較為適當？

以上，提請 討論。

結
論**MÜST 無線廣播電臺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一、申請人所提依「音樂使用量」區分費率級距之架構，考量現階段利用人提供完整使用清單之情形尚非理想，且集管團體在此建議費率架構下予以估算，將導致收入大減，且稽核行政成本大增，如在相關配套未完善前即逕行實施，恐對現行授權市場秩序造成重大影響，故決議維持現行以電臺屬性分類作為費率級距區分之架構。
- 二、有關「調幅廣播電臺之轉播臺」部分，經審酌利用人所須負擔之成本及支付能力，爰決議調整調幅廣播電臺之轉播台為其所在地主播台之三分之一。
- 三、廣播業者將實體節目同步於網路上播出之行為，考量目前市場中各廣播電臺營業規模不一，如通案採定額收費，恐有失衡平，影響我國廣播產業之數位匯流發展，故決議將使用報酬率調整為電臺當年度公開播送授權金額總額之三分之一，並設定以 15,000 為收費上限。另 MÜST 原公告費率中，不論電臺屬性是否營利均有適用，不符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之規定，故本項費率僅適用於營利性電臺，有關非營利性電臺部分應另行訂定。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
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電臺」、「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MÜST 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建議費率(日期：102 年 9 月 16 日、103 年 3 月 19 日)									
申請人/參加人	1.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2.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										
•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無線廣播電臺(本項費率經本局100年5月13日審定，並溯及99年9月14日生效；另MÜST於102年11月28日重新公告新費率 ¹) 一、營利性電臺 (一) 全國性廣播電臺 1、全國性調頻網：每一廣播網70萬元 2、全國性調幅網：每一廣播網35萬元	•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無線廣播電臺 一、營利性電臺 (一)全國性廣播電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屬性(以音樂 使用量分級)</th> <th colspan="2">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th> </tr> <tr> <th>全區調頻 (FM)</th> <th>全區調幅 (A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700,000</td> <td>350,000</td> </tr> </tbody> </table>		屬性(以音樂 使用量分級)	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		全區調頻 (FM)	全區調幅 (AM)	第一級	700,000	350,000
屬性(以音樂 使用量分級)	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										
	全區調頻 (FM)	全區調幅 (AM)									
第一級	700,000	350,000									

¹ 依本局著作權審議暨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MÜST 本次於利用人申請審議後，就同利用型態重新公告之新費率，將一併納入本案申請審議之程序中，作為審議參考。

MUST 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建議費率(日期：102 年 9 月 16 日、103 年 3 月 19 日)		
	第二級	560,000	280,000
	第三級	420,000	210,000
	第四級	280,000	140,000
	第五級	140,000	70,000
	<p>表格說明：</p> <p>1.地區：廣播電台所在地之地區縣市，係以NCC核予廣播電台發射地址認定，並以各縣市人口數、都會化程度、每人平均可支配所得及各縣市頻率數等變數為參考指標，分為五個等級。</p> <p>2.屬性：以各電台播放歌曲數目多寡為標準： 第一級比率80%-100%； 第二級為80%-60%； 第三級為60%-40%； 第四級為40%-20%； 第五級為20%以下。 費用按100~102年智慧財產局原定最高金額依續以80%、60%、40%、20%計算之。</p> <p>3.自播頻道費用計算比照該地區中功率調幅台。</p> <p>4.各電台視自己條件選擇適用費率，惟集管團體擁有稽核權。</p>		

MUST 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建議費率(日期：102 年 9 月 16 日、103 年 3 月 19 日)				
(二) 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如下：					(二)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如下附表)				
地區	屬性	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			地區	屬性	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		
		中功率調頻 (乙類)	小功率調 頻(甲類)	調幅(AM)			中功率調頻 (乙類)	小功率調 頻(甲類)	調幅(AM)
台北地區 (台北市、新北市)	音樂台	300,000	75,000	150,000	台北地區 (台北市、新北市)	第一級	300,000	75,000	75,000
	綜合台	240,000	60,000	120,000		第二級	240,000	60,000	60,000
	商業/談話台	180,000	45,000	90,000		第三級	180,000	45,000	45,000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彰化縣	音樂台	150,000	37,500	75,000		第四級	120,000	30,000	30,000
	綜合台	120,000	30,000	60,000		第五級	60,000	15,000	15,000
	商業/談話台	90,000	22,500	45,000	台中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台南市	第一級	150,000	37,500	37,500
基隆市 新竹縣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音樂台	100,000	25,000	50,000		第二級	120,000	30,000	30,000
	綜合台	80,000	20,000	40,000		第三級	90,000	22,500	22,500
	商業/談話台	60,000	15,000	30,000		第四級	60,000	15,000	15,000
基隆市 新竹縣市 彰化縣市 嘉義縣市						第五級	0,000	7,500	7,500
					第一級	100,000	25,000	25,000	
					第二級	80,000	20,000	20,000	
					第三級	60,000	15,000	15,000	
					第四級	40,000	10,000	10,000	
第五級	20,000	5,000	5,000						

MUST 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建議費率(日期：102 年 9 月 16 日、103 年 3 月 19 日)				
嘉義縣市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屏東縣	第一級	50,000	12,500	12,500
屏東縣				第二級		40,000	10,000	10,000	
花蓮縣				第三級		30,000	7,500	7,500	
台東縣	音樂台	50,000	12,500	25,000		第四級	20,000	5,000	5,000
	澎湖縣	綜合台	40,000	10,000		20,000	第五級	10,000	2,500
	金門縣	商業/談話台	30,000	7,500	15,000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第一級	40,000	10,000
連江縣	第二級						32,000	8,000	8,000
	第三級	24,000	6,000	6,000					
	第四級	16,000	4,000	4,000					
	第五級	8,000	2,000	2,000					

表格說明：

1.地區：

廣播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係以NCC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定。

2.屬性：

- (1) 音樂台為全台節目以音樂播歌為主，節目內容占全台節目2/3以上者屬之。
- (2) 綜合台節目含各類綜合內容，音樂相關節目內容占全台節目1/3-2/3者屬之。
- (3) 商業/談話台係指以商品銷售或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使用音樂，音樂相關節目內容低於全台節目1/3者屬之。

表格說明：

1.地區：廣播電台所在地之地區縣市，係以NCC核予廣播電台發射地址認定，並以各縣市人口數、都會化程度、每人平均可支配所得及各縣市頻率數等變數為參考指標，分為五個等級。

2.屬性：以各電台播放歌曲數目多寡為標準：

- 第一級比率80%-100%；
- 第二級為80%-60%；
- 第三級為60%-40%；

MUST 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建議費率(日期：102 年 9 月 16 日、103 年 3 月 19 日)
(二) 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如下(102/11/28新修訂，調降原調幅(AM)電臺費率)：					第四級為40%-20%； 第五級為20%以下。 費用按100~102年智慧財產局原定最高金額依續以80%、60%、40%、20%計算之。 3.自播頻道費用計算比照該地區中功率調幅台。 4.各電台視自己條件選擇適用費率，惟集管團體擁有稽核權。
地區	屬性	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			
		中功率調頻(乙類)	小功率調頻(甲類)	調幅(AM)	
台北地區 (台北市、新北市)	音樂台	300,000	75,000	105,000	
	綜合台	240,000	60,000	84,000	
	商業/談話台	180,000	45,000	63,000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彰化縣	音樂台	150,000	37,500	52,500	
	綜合台	120,000	30,000	42,000	
	商業/談話台	90,000	22,500	31,500	
基隆市 新竹縣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音樂台	100,000	25,000	35,000	
	綜合台	80,000	20,000	28,000	
	商業/談話台	60,000	15,000	21,000	

MUST 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建議費率(日期：102 年 9 月 16 日、103 年 3 月 19 日)
雲林縣 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蓮縣					
台東縣	音樂台	50,000	12,500	17,500	
澎湖縣	綜合台	40,000	10,000	14,000	
金門縣 連江縣	商業/談話台	30 000	7,500	10,500	
表格說明：					
1.地區： 廣播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係以NCC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定。					
2.屬性：					
(1) 音樂台為全台節目以音樂播歌為主，節目內容占全台節目2/3以上者屬之。					
(2) 綜合台節目含各類綜合內容，音樂相關節目內容占全台節目1/3-2/3者屬之。					
(3) 商業/談話台係指以商品銷售或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使用音樂，音樂相關節目內容低於全台節目1/3者屬之。					

MUST 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建議費率(日期：102 年 9 月 16 日、103 年 3 月 19 日)
<p>(三) 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頻(轉播臺)(102年11月28日新增)： 關於營利性調幅廣播電臺分頻(轉播臺)每頻道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係以其主頻(主播臺)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二分之一為計算。</p> <p>(四) 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7,200元計算。</p> <p>二、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 未修訂</p> <p>三、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102年11月28日新增)： 關於營利及非營利無線廣播電臺於網路上同步播送者，每頻道之使用報酬係以新臺幣15,000元計算。</p>	<p>(三) 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頻(轉播臺)： 按主頻(主播臺)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五分之一為計算。</p> <p>三、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 應針對純網路電台或網路僅係電臺的同步播送工具者加以區分，對於後者不應再另行收取公開傳輸費。</p>

貳、申請人與集管團體之理由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p>● 全國性廣播電臺及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部份：</p> <p>一、<u>主張應以電臺音樂使用量做為分級標準</u></p> <p>目前以音樂台、綜合台及商業/談話台之屬性訂定三個級距之做法過於籠統，無法充分反應電臺實際音樂使用量，造成收費有不合理現象。應按電臺音樂使用量之比率細分為五級，讓電臺按本身音樂使用情形，選取適用費率，經與 MUST 協商確認後實施(集管團體擁有稽核權)，使收費更趨於公平合理，並且此計費原則應一體適用於全國性調頻和調幅廣播電台。</p> <p>二、<u>調幅臺部份除全區網外，比照小功率調頻臺費率收費，且按音樂使用量細分為五級</u></p> <p>根據 NCC 所核准之調幅廣播發射功率多為 1K，與調頻臺小功率的 0.75 至 1.5k 相去不遠，調幅臺發射品質不佳，適合談話性節目，音樂為附屬之角色，且調幅臺已嚴重式微，因此，費率比照小功率調頻臺至為合理，各集管團體可向 NCC 驗證各調幅臺核定 K 數，調整費用。</p>	<p>● 全國性廣播電臺及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部份：</p> <p>一、<u>須耗費極大成本</u></p> <p>申請人建議以各電臺播放歌曲數目多寡為使用報酬之區分標準，然而何謂「播放歌曲數目」仍有不明，且建議以音樂使用量區分五個級距之方式，一來各電臺須有能力提出完整且正確之使用清單供集管團體核算，而集管團體亦須有能力就各電臺所提列之使用清單為逐筆之查核，雙方皆須耗費龐大之人力及物力成本，與概括授權節省授權成本及簡化授權之本旨相扞格。</p> <p>二、<u>調幅台部分已於新公告費率中調整</u></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新修訂之使用報酬率，將調幅電臺之使用報酬率予以調整，使調幅電臺電波發射涵蓋範圍雖大於小功率調頻電臺，但收入較小功率調頻電臺少之狀況得予以衡平。</p>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p>三、<u>全國性電臺費率應比照中小功率電臺分為五等級予以區分費率</u></p> <p>智財局審定之原審議費率中，已清楚肯認中、小功率電臺依其「屬性」之不同，有區別費率之必要，則在全國性廣播電臺亦有不同電臺屬性之情況下，自應基於相同之事理觀點為相同之考量並作出相同之處理。故全區性電臺費率亦比照中小功率電臺分為五等級予以區分費率。</p> <p>※103年2月26日廣商生字第103010號函</p> <p>一、依電臺音樂使用量區分為5級：</p> <p>(一). 電臺播放音樂時數占總時數的百分比。</p> <p>(二). 若以每首歌平均4分鐘計算，電臺全年音樂播放之最大量為131,400首(15首x24時x365天=131,400首)。</p> <p>(三). 目前MUST調頻台中功率費率是以電臺屬性分音樂台、商業台/綜合台及談話台三個屬性計算費用，為求費率更趨於合理公平，改以電臺音樂使用量分5個級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1209 1003 1310"> <thead> <tr> <th>級數</th> <th>年使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 100-80%</td> <td>131,400-105,121</td> </tr> </tbody> </table>	級數	年使用量	第一級 100-80%	131,400-105,121	<p>三、<u>全國性廣播電臺之利用型態不應以音樂使用量作為區分</u></p> <p>就實際上之利用情形觀之，全國性廣播電臺所播放之內容係得為全國之閱聽大眾所接觸，其接觸音樂著作內容之人數並不因電臺播放之音樂歌曲數目較少而有所變動，故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申請人自應就全國閱聽大眾之音樂著作公開播送行為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不應以音樂使用量而為使用報酬率之區分。</p>
級數	年使用量				
第一級 100-80%	131,400-105,121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的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第二級 80-60%	105, 120-78, 841	
第三級 60-40%	78, 840-52, 561	
第四級 40-20%	52, 560-26, 281	
第五級 20-0%	26, 280-0	
<p>二、調頻與調幅特性差異極大，僅從涵蓋範圍大小訂定費率將造成不合理及不公平現象：</p> <p>(一).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26 條明定調幅及調頻電臺發射功率與電場強度涵管半徑，甲類調幅台半徑 40 公里，甲類及乙類調頻台半徑分別為 10、20 公里。涵蓋面積甲類調幅台確實大於甲類及乙類調頻台，但調幅天線因占地廣闊多設置偏鄉；且因調制原理差異，調幅訊號較相同電場強度的調頻訊號易受干擾，有效涵蓋半徑較調頻電臺為小；音訊品質遠比不上調頻來的清晰且有立體聲，造成收聽人口遠少於調頻電臺，是以，不能以涵蓋面積即類比收聽人口數。</p> <p>(二). 從電波特性看，調頻廣播之射頻電波（直射波）可產生立體聲的效果，在學理定義及實務上均較適合音樂的播出，故觀諸各國廣播發展的案例，以大量音樂為素材者均為調頻廣播，調幅廣播播出音樂無法產生立體聲效</p>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的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p>果，以資訊服務為主，故實務上我國調幅台的服務內容確實也依循國際發展慣例以資訊服務為主。</p> <p>(三). 從調頻與調幅電臺規費差異，即證明調幅台比照甲類調頻台收費應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p> <p>以 NCC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為例，公式如下：</p> <p>調頻為 18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p> <p>調幅為 10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p> <p>從計算公式即明白顯示調幅與調頻經營上的優劣態勢，課以較輕的規費。</p> <p>以下表北高兩都會區甲類調頻電臺及乙類調幅電臺之規費為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2 917 1041 1117"> <thead> <tr> <th>地區 \ 電臺種類</th> <th>台北</th> <th>高雄</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調頻 (甲類)</td> <td>9 萬元</td> <td>3 萬元</td> </tr> <tr> <td>調幅 (乙類)</td> <td>6 萬元</td> <td>2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相較之下，調幅電臺因經營上的劣勢在 NCC 規費訂定上都給予優惠，更何況調幅台絕大多數是談話性節目，在歌曲上的計費方式更應給予優惠。</p>	地區 \ 電臺種類	台北	高雄	調頻 (甲類)	9 萬元	3 萬元	調幅 (乙類)	6 萬元	2 萬元	
地區 \ 電臺種類	台北	高雄								
調頻 (甲類)	9 萬元	3 萬元								
調幅 (乙類)	6 萬元	2 萬元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的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p>綜上，單以涵蓋面積論述未窺全貌，因此，調幅台比照甲類調頻台收費實屬合理。</p> <p>三、各電臺如何與 MUST 確認其所適用之費率級距？</p> <p>(一). 從電臺提供的音樂清單即可統計使用數量，再按數量選取適用級距費用。</p> <p>(二). 為力求客觀公正，集管團體可以側錄電臺數天節目，從其中取得使用歌曲使用量之日平均值，再推算出年使用量，算出百分比，即可確認該電臺的適用費率。例如：某電臺日平均量 120 首，年總量約為 43,800 首，該電臺的費用則為第 4 級。</p> <p>四、適用 MUST 現行費率與建議費率之差異</p> <p>(一). 以正聲台北調頻台 (FM104.1，中功率) 為例，該台以財經台為定位，播歌數量較少，102 年音樂使用量為 2 萬 2,999 首。以 MUST 現行費率為標準，102 年談話台費用為 180,000 元。以本會建議費率為標準，音樂使用量為 2 萬 2999 首，將落於第 5 級，費用為 60,000 元。</p> <p>(二). 另以台廣台北一台為例，102 年 10-12 月音樂使用量為 2,989 首，全年使用量約為 11,956 首，以 MUST 現行費率為標準，費用為 90,000 元；倘以本會建議費率為標準，此台費率則為 1.5 萬元。</p>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p>※103 年 4 月 22 日廣商生字第 103030 號函</p> <p>一、有關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劃分為 5 級分區，與 MUST 劃分之四級分區不同部分，係因高雄市、台中市、台南市合併升格，桃園也將於 2014 年底升格，為更符合台灣縣市人口及經濟現況，遂增列「一級城市」，調整為 5 級分區。</p> <p>二、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電臺音樂使用量彙整表(參附件 1)</p> <p>● 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類(轉播臺)部份：</p> <p>一、MUST 於新公告之無線廣播電臺中，有關新增「營利性調幅廣播電臺及其分類(轉播臺)」及「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費率部份，並未與利用人協商。</p> <p>二、調幅轉播臺係業者為配合政府服務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能有廣播收聽之政策而成立，以彌補調幅主播臺發射電波之不足，並無增加額外廣告收益。</p> <p>三、調幅廣播電臺(AM)與調頻廣播電臺(FM)具有許多本質差異性，AM 電臺之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劣於 FM 許多，故其收費標準應低於 FM 電臺方屬合理。</p>	<p>● 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類(轉播臺)部份：</p> <p>一、依現行之廣播實務，並非所有聽眾皆係直接接收廣播電臺(主播臺)所發射之廣播內容，部份聽眾係藉由分頻使得接收主頻之內容；然調頻廣播電臺分頻之播送內容原則上係與主頻相同且通常未跨區，自應與調幅電臺之分頻常有與主頻不同之節目出現且多為跨區之情形有所區別。</p> <p>二、惟因分頻公開播送之範圍一般皆小於主頻，故酌減為二分之一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p>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p>四、按 MUST 新公告費率，調幅電臺雖略有調降，但新增「轉播臺」一項反使收費標準提高。以臺北為例，調幅談話臺由原費率 90,000 元調降為 63,000，但增列轉播臺按主播臺 1/2 收費後，費率加總為 94,500，與調頻小功率電臺之收費(45,000 元)差距更為拉大，不符產業規模比例原則(詳附件 2)，建議按主播台之 1/5 計算。</p> <p>● 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部份：</p> <p>一、根據 AC Nielsen 2014 年收聽率調查公司 2014 年最新一季的調查結果，以網際網路收聽廣播節目的聽眾比率約占廣播收聽人口數的 9%，此一前提為網際網路的收聽者原本就是廣播的收聽族群，亦即，對聽眾而言，只是收聽工具的不同選擇。因此，廣播利用人在已支付公開播送費用的情況下，MUST 若再收取公開傳輸費用，則形成重複收費的不合理現象。</p> <p>二、廣播電臺運用網路同步播出節目，只是為了提供聽眾選擇另一收聽管道的服務，並未增加額外經濟上之利益，MUST 既已收取概括授權之公開播送費用，即不應再收取公開傳輸費用，若欲收取，亦應調降現行公開播送之費率。</p>	<p>● 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部份：</p> <p>依智慧局 101 年 12 月 19 日智著字第 10116005801 號函之內容說明(如附件 3)：實體廣播電台業者，於進行網路廣播同步播送時之利用行為，由於係伴隨實體電台公開播送行為而來，並同步於網路播送，宜於與廣播電台洽談公開播送授權時一併處理，遂參酌授權實務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訂定本項費率。</p>

案由二附件 1

附件 1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電臺音樂使用量彙整表

序號	公司名稱	功率	地區	語言	年度音樂使用量			建議級數 (MUST)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1	羅東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小	宜蘭	國	60000	60000	60000	第三級
2	蘭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	宜蘭	台	9850	9877	9804	第五級
3	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AM	花蓮	台	5248			第五級
4	大寶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小	台東	台	18250	17254	16998	第五級
5	益世廣播電台	AM	基隆	台	9915	9423		第五級
6	基隆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	基隆	台	8816	7009	7385	第五級
7	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小	台北市	台	約 9000			第五級
8	天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	台北市	台	34888			第四級
9	台灣全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中	台北市	國	28692	13867	5123	第四級
10	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一台)	AM	台北	台	12134	9534	10198	第五級
11	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二台)	AM	台北	台	11120	9663	11341	第五級
12	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	AM	新竹	台	10736	11036	12289	第五級
13	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台)	AM	南投	台	22851	23286	22851	第五級
14	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台)	AM	台中	台	15921	15610	16179	第五級
15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調頻)	中	台北市	國	22999			第五級
16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調幅)	AM	高雄	台	8932			第五級
17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東調幅)	AM	台東	台	19124			第五級
18	民本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	台北市	台	48433	57083	54268	第四級
19	全球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小	台中	客/台	8888			第五級
20	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	台北市	國	39521			第四級
21	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	台北市	台	72288	71496	70140	第三級
22	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	新北市	台	10440	10560	10512	不分級
23	美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小	桃園	台	13659	12818	13105	第五級
24	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	新竹	國	21158	20479	20710	第五級
25	新竹勞工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小	新竹	客	13000	13000	13000	第五級
26	新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小	新竹	國/台	11904	11952	13680	第五級
27	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中	新竹	台	12801	14711		第五級
28	環宇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新竹	國	48920	47844	50012	第四級
29	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	苗栗縣	台	13159	10990	11285	第五級
30	苗栗正義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小	苗栗縣	國	33120	28390	27143	第四級
31	貓狸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小	苗栗	國/台	15000			第五級
32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中	台中市	國	62348	73806	61779	第三級
33	天天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中	台中	台	35000	35000	35000	第四級
34	太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小	台中	英	48870	50779	46363	第四級

案由二附件 1

附件 1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電臺音樂使用量彙整表

35	好家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	台中	國	44883	41426	37539	第四級
36	南投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南投	國	100894	100393	100611	第二級
37	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	彰化	台	13956	13123	12011	第五級
38	關懷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小	彰化	台	2776	2643	4785	第五級
39	鬮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	彰化	台	8500-9000			第五級
40	省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	南投	台	28716	28027	27720	第四級
41	新雲林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小	雲林	台	3783			第五級
42	北回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小	嘉義	國/台	16310	9064	14790	第五級
43	寶島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	嘉義	台	32485			第四級
44	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	台南	國/台	18177	19895	22176	第五級
45	自由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小	台南	台	4529	4836	5100	第五級
46	南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小	台南	台	6205			第五級
47	建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	台南	台	16949	17357	13854	第五級
48	勝利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	台南	台	26127	29858	31210	第五級
49	曾文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小	台南	台	15000	15500	16000	第五級
50	愛鄉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小	台南	台	5886			第五級
51	新營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小	台南	台	15000			第五級
52	金台灣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小	屏東	台	14820	14852	14885	第五級
53	南台灣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	高雄	國	44387			第四級
54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一台)	AM	高雄	台	44226	34026		第四級
55	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	高雄	國	100894	100393	100611	第二級
56	民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	屏東	台	36634	37814	28222	第四級
57	非凡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中	連江	國	5098	4985	4940	第五級

附件 2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提供之資料

MUST 對談話台 (AM 調幅台、轉播台與小功率 FM 調頻台) 收費比較表				
收費別 地區別	調幅 AM 收費 (元)	AM 轉播台收費 (元)	小功率 FM 收費 (元)	備考
				地區所屬 AM 轉播台
台北市與新北市	63,000	31,500	45,000	中華瑞芳轉播台
桃園縣	31,500	15,750	22,500	台廣大溪轉播台
				台廣關西轉播台
				建國觀音轉播台
彰化縣	31,500	15,750	22,500	國聲二林轉播台
台南市	31,500	15,750	22,500	建國新化轉播台
高雄市	31,500	15,750	22,500	正聲大寮轉播台
苗栗縣	21,000	10,500	15,000	天聲苑裡轉播 1 台
				天聲苑裡轉播 2 台
南投縣	21,000	10,500	15,000	台廣埔里轉播台
				台廣松嶺轉播台
雲林縣	21,000	10,500	15,000	正聲北港轉播台
嘉義縣	21,000	10,500	15,000	正聲太保轉播台
屏東縣	21,000	10,500	15,000	民立枋寮轉播台
花蓮縣	21,000	10,500	15,000	燕聲花蓮轉播台
澎湖縣	10,500	5,250	7,500	勝利澎湖轉播台
				鳳鳴澎湖轉播台

備註：

- 一、目前 AM 調幅台僅於上述 12 個縣市區域，設有轉播台計 17 座。
- 二、本表以 MUST 對談話性電台收費標準製表，各區域之 AM 調幅轉播台收費為小功率 FM 調頻台收費之七成。因兩種電台條件基礎相去甚遠，本會建議約按 AM 調幅主播台使用報酬率 1/5 收費。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陸淑華
電話：02-23767158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shalu00444@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11600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及4

主旨：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99年8月12日公告之概括
授權商業傳輸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審議結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申請書(各單位申請書函號詳如附件1)辦理。
- 二、本案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自99年9月1日(申請書到局日)起陸續向本局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MUST)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率，本局並於受理前述申請案後，分別於99年9月17日及100年8月18日公告於本局網站，並經本局於100年6月16日、6月30日及12月27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再經本局分別於101年6月19日、11月7日及11月29日召開著作權審調解委員會101年第6次、第12次及第14次會議進行諮詢，合先敘明。
- 三、本案MUST於本局100年6月30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後，再調整修正其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之內容，並以100年7月20日(100)音楚字第6665號函送本局供審議參考。嗣後本局再於100年12月27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雙方亦曾就MUST修訂版本進行意見交換。MUST亦分別以101年8月9日(101)音楚字第9177函、11月1日(1

附件 3

01)音楚字第9503函及11月7日(101)音楚字第9544函表示，該會於今(101)年7月31日邀請利用人就費率結構進行意見交流，經討論後，利用人原則上對於MUST100年7月20日修訂版本結構皆有相當程度之認識及瞭解。是本案雖申請人對於MUST修訂版本之計費方式有不同意見，惟就架構部分均較MUST99年8月12日公告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版本，雙方爭議較小，故本案嗣後討論則以MUST100年7月20日修訂版本之架構為主。

四、旨揭使用報酬率，本局審議結果詳如附件2。至於以下二項之利用形態，均不適用本次審定之使用報酬率，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目的之提供於網路上試聽及宣傳影片線上試看之利用」：因此利用型態，利用人主要係為銷售實體影音產品，而提供網路試聽(看)服務(約為30秒至60秒左右)而本次審定費率之適用對象係以在網路提供音樂下載、串流(公開傳輸)而利用音樂著作之情形不同，故本次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並不適用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目的之提供於網路上試聽及宣傳影片線上試看之利用，至於其是否屬合理使用，本局將另案研究處理，俟有結果後再行通知。
- (二)「經營實體廣播電台業者，進行網路廣播同步播送者」：因此種利用行為，係伴隨實體電台公開播送行為而來，並同步於網路播送，此種利用型態，與本次審定費率之型態不符，宜於與廣播電台洽談公開播送授權時一併處理，請MUST就此種利用型態另行訂定費率。

五、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9月12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六、又MUST100年7月20日修訂版中，「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下載型式」/「無收取資訊服務費」及「串流型式」/

附件 3

「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與「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下載型式」等項目之使用報酬率，依據MUST101年8月9日(101)音楚字第9177函及101年11月1日(101)音楚字第9503函稱，該等項目均暫無此利用型態之利用人，因此，本案申請人亦無法適用且無法徵詢利用人意見及調查市場現況，故不予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如欲實施者，應依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屆時若利用人對於團體所訂定公告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再依本條例之規定向本局申請審議，併予敘明。

-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隨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滾石移動股份有限公司、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送達人楊耀騰先生、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送達人詹棋翔先生、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唐城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凱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送達人凱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台灣網際網路協會指定送達人王子蓓小姐、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一科)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無線廣播電臺之「營利性電臺」、「實體電
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張組長玉英
記錄：楊壹鈞
- 四、出席人員：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正聲廣播公司（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 五、列席人員：何吉森委員、朱珺瑩委員、黃怡騰委員、金世朋委員、鍾瑞昌委員、李瑞斌委員、毛副組長浩吉、洪科長盛毅、林督導怡君、魏專員紫冠、林科員紹鈞、黃科員夢涵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承辦單位報告：(略)
- 八、MUST 代表說明，如附件簡報（含主席及與會委員提問）
 - (一). 主席：
簡報第 7 頁「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之情形」中，所示全國 213 家廣播電臺所提供之利用清單有 5%無法使用、80%需人工校整，請問所謂「無法使用」及「需人工校整」之具體情形大致上有哪些？
 - (二). MUST 法務主任陳姿縈：
此部分數據係由本會資料分配部所提供，現場並無準備詳細資料，待會後再另行檢送到局。
 - (三). 主席：
簡報第 13 頁「稽核成本之大幅增加」所列查核情形，是目前實際執行的狀況嗎？
 - (四). MUST 法務主任陳姿縈：

不是，因目前電臺收費仍是以類型(音樂台、談話台…)來分，本會可以透過節目表來判斷電臺的屬性，所以現階段是善意的相信各電臺提供的資料，另加上很多電臺曾向本會反應缺少人力去做完整的使用清單，所以目前尚無依約執行查核權，但若變更為以音樂使用量來訂級距，本會即須去查核實際的音樂使用量，簡報所示即是此種狀況下所需增加的成本。

(五). 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簡報第 24 頁「修正前、後費率之差異-舉例」中，不應使用短收的概念，因為前後費率基礎不同，用「短收」這個字眼並不恰當，應做修正。

(六).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陳翔影先生：

原審定之費率中，並無「轉播台」概念，若要說短收，應是以前有費率，但利用人並無付費，但若原本即無費率，就不能說是短收。

(七). 主席：

主管機關原審定之費率中，並無區分主播台、轉播台，對主管機關而言，該費率已涵蓋主播台加轉播台，現 MUST 主張原審定的費率僅及於主播台，轉播台的部分尚處於協商階段，並未收取，此認知與本局有極大落差。所以應先釐清，雙方認為本局原審定之費率有無包含轉播台？

(八). MUST 及利用人雙方：

沒有。

(九). MUST 法務主任陳姿縈：

對 MUST 來說，原審定費率並沒有主播台與轉播台的問題，一個電臺按其屬性依標準收費，故當初 MUST 與廣播利用人洽商授權時，原始的作法即無區分主播台與轉播台，後係利用人反應部分轉播台不應收取同等的費率，遂於此次新公告費率中另行訂定此類型的費率。

(一〇). 主席：

這代表本局原審定之費率有一部分缺漏，即沒有涵蓋轉播台，所

以 MÜST 才會認為是短收，但主管機關先前從未接獲這樣的訊息，並不知雙方未就轉播台的部分完成協商。

(一一). 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請問 MÜST 與台灣廣播公司的現行合約，授權範圍是 5 個主舞台？還是 5 個主舞台加 4 個轉播台？

(一二). MÜST 法務主任陳姿縈：

已簽 5 個主舞台，另 4 個轉播台尚在協商中。

(一三). 主席：

請檢送合約予本局參考，此涉及雙方如何適用原審定費率，有其必要性。

(一四). 廣播公會馬長生理事長：

1. 補充說明主舞台與轉播台的現況，目前北部地區只有一家轉播台，其他有轉播台的電臺，其轉播台多設置於澎湖、新化、苑裡、枋寮、花蓮鶴舞台、關西、北港、太保、埔里等，其中有部份電臺是完全同步，例如台灣廣播公司在南投地區無法發射訊號進入到埔里盆地，必須在埔里設轉播台，但的確有部分轉播台並不全然是轉播本台。
2. 轉播台收費部分，最初是因 MCAT 認為其在調幅台費用上，對主舞台一律只收 22,000 元，低於 MÜST 許多，所以轉播台部份應再加收 11,000 元，我方認為這個協商理由尚屬合理，故予以接受。MÜST 了解這種情形後，進而也想收取轉播台費用，但目前新公告的費率對電臺而言實屬過高，部分電臺依據新的費率再加上轉播台以 1/2 來收，費用是相對增加許多的。

(一五). 主席：

MCAT 部分與本案情形有所不同，暫不予討論。

(一六). 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簡報第 25 頁「利用人適用新費率增加之授權成本比較表」之表格中，所謂「增加比例」是指現有的、有付轉播台的部分？還是指扣掉轉播台？

(一七). 主席：

該表格即係指 MUST 之前的授權金額與其新公告費率後可收取的授權金額相較之結果，不論其授權的範圍，或有無區分主播台、轉播台。

(一八). 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所以是新、舊費率在完全收費的情形下之授權金額的比較，並非 MUST 現行實際上收到的金額？

(一九). MUST 法務主任陳姿縈：

該表格係依現行實際收費狀況來作比較。以台灣廣播公司為例，其之前付 199,500 元，現在加上轉播台的 52,500 元，總授權金就是 252,000 元，增加幅度為 26.3%。

(二〇). 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天聲廣播為何主播台跟轉播台金額一樣？天聲若有 2 個主播台應該是 42000 元。

(二一). MUST 法務主任陳姿縈：

因轉播台在不同的地區費率會有差別，以勝利之聲來說，其主播台在台灣本島、轉播台在澎湖，所以其轉播台費用就不是主播台的 1/2，而是只有 5,250 元；同時此表也顯示並非所有電臺的授權金都會大幅度的增加。

(二二). 主席：

1. 調幅電臺只有表格所列這幾家？若以只有主播台、沒有轉播台來計算，授權金是否下降？
2. 簡報第 40 頁「依現行費率所得之收入：\$2,233,000」是指現在所有電臺？

(二三). MUST 法務主任陳姿縈：

有轉播台的僅有這幾家。若以只有主播台來算，大約係原金額的 7 折；至簡報第 40 頁所指，係包含 158 家(中、小功率)電臺及調幅電臺。

(二四). 著審會金世朋委員：

前面部份提到有 213 台，其他部分(如大功率電臺)是否有增收？

(二五). MÜST 法務主任陳姿縈：

其他部分並沒有增減。

(二六). 主席：

謝謝 MÜST 的簡報，已可從中瞭解其與利用人間就本案衍生的若干爭點。

九、意見交流：

(一). 主席：

今天 MÜST 準備的簡報並非利用人方能事先看到並有所準備的內容，需要時間去確認簡報內容中的相關計算是否正確，此部分可於會後再行補充，請利用人根據 MÜST 簡報表示意見。

(二). 廣播公會馬長生理事長：

有關 MÜST 簡報第 40 頁「MÜST 授權收入之影響」部分，所謂「利用人的費率」所指為何？

(三). MÜST 法務專員張凱傑：

指中、小功率電臺，包括 AM 的部分，依照利用人所建議費率核算之金額。

(四). 主席：

意即若依利用人建議的級距，會少收 141 萬左右。表格所示現行費率係指新費率或舊費率？

(五). MÜST 范佩珍經理：

係指 MÜST 於 102 年度新公告的費率。

(六). 廣播公會馬長生理事長：

按表格所示，依利用人提出的費率去繳費，158 家只會收到 81 萬？但 1 個台收 2 萬，即大約有 300 萬，怎麼會僅 81 萬？

(七). MÜST 范佩珍經理：

因為尚有依地區、音樂使用量區分五級，其中最低一級僅 2 千元。

(八). 主席：

若依新費率收是 223 萬，則依舊費率，中、小功率的部分應是多少？

(九). MÜST 范佩珍經理：

此部分尚未計算，故現場無法提供，待會後再行補充。

(一〇). 廣播公會馬長生理事長：

1. 雖然 MÜST 認為用歌曲的使用量分級，可能會有違反概括授權之目的、模式、本質、影響分配權益等問題，但若 MÜST 逕依電臺節目表，將廣播電臺分為談話台、綜合台、音樂台三類，其實對雙方更不公平。依本會計算，以音樂電臺為例，一首歌 4 分鐘、一小時播 15 首歌，一年上限最多 135,000 多首，MÜST 可以用抽錄或實際收聽等方式去計算本會建議之級數是否合理，此部份是可以調整的。
2. MÜST 提及監測、查核使用量的困難，但用概括授權、地區、電臺類型分類後，集管團體如何去分配使用報酬？由於概括授權的結果，導致利用人不願做好歌曲使用清單，集管團體不願花費查核成本，逕依 200 家所提供不清楚的清單去做分配，這對 MÜST 的詞曲創作者更不公平：另外 MÜST 用 2 萬 2 千元來估算查核成本，但如果今天全國 200 多個頻率或 171 家電臺，每個電臺都花費 2 萬 2 千元去雇員工填寫利用清單，就等於總共要花費 300 多萬元填資料，同樣也需極大成本。因此，在音樂使用清單方面，應該思考如何共同努力讓清單能夠做成，不管是轉播台、非轉播台、在高雄、在花蓮、在台北，使用多少就付多少。
3. 另關於 MÜST 簡報第 8 頁，貓狸電臺提供資料之正確性部份，各電臺並沒有義務要告知公會其使用多少歌曲，從本會提供的資料中也可以清楚瞭解，多數電臺因為缺乏相關的設備與時間，無法如警廣一樣自建資料庫，就將整份資料提供給集管團體，本人相信會員並不會提供錯誤的資料。
4. 關於網路公開傳輸部分，對廣播業者來說，網路同步播出的確對廣播產業有幫助，但實際收聽的情形為何？根據 NCC 調查，有一半的人偶爾聽聽，有三分之一的人根本不聽，剩下的人雖會聽但並不重度使用廣播媒體，且多數都集中在全國網及前幾名的中功率電臺。

5. 另 MUST 所舉 KISS 電臺有 2,100 萬人次點擊，這個數字的確很高，但 80% 以上的電臺在網路上的點擊率，是相對偏低的，甚至只有個位數，也因此現在很多電臺都將網路同步播出的部分下架。
6. 目前在電臺播歌要付費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收聽廣播是免費的，電臺播歌是在幫助詞曲創作者，所以若電臺利用此平台並未帶來利益，希望集管團體能酌量少收或不收；又智慧局未來如能將網路同步廣播與實體廣播視為同一件事，對廣播產業的發展是會有正面效果的。
7. 有關調幅台比照小功率之議題，MUST 訂定調幅台的費率是介於中功率和小功率之間，本人不理解，例如 KTV 的費率會因台北、花蓮而有不同嗎？還是因為 KTV 的裝潢華麗與否而有不同？現階段調幅台的狀況是，理論上調幅發射功率是很好的，範圍很大，若將其電臺設置在台北 101 大樓，其可收聽的範圍甚至可能包括苗栗或台中，但 MUST 卻認定在不同縣市就會有不同之訂價，這不具說服力。所以，不該因為發射功率、地理環境的差異，而訂出價格的差異，應回歸到以每首歌的使用次數來調整其價格，所以本會認為回歸以使用量來訂費率比較合理。
8. 轉播台問題，本人承認轉播台有利用到音樂著作，也同意付費，但如果按 MUST 用主播台 1/2 的比例計算，實無法接受，以北部地區談話台 63,000 元為例，其 1/2 達 3 萬多，是很大的負擔。

(一一). 正聲廣播吳芳如副總經理：

1. 集管團體雖係智慧局許可設立的，但概念上也可說是一個企業，應有與時俱進的能力，集管團體說沒有人力來做查核的工作，但個人認為集管團體既是賣方，就應有售後服務的查核機制。多年來，至少有 100 家以上的電臺，每個月均依約繳交使用清單，所謂不堪使用的只是極少部分的電臺，本人相信經過此次費率調整，廣播電臺會依該費率級距、金額，將使用清單徹底詳實記載。
2. 依據文化部 102 年委請臺灣經濟研究院之調查資料顯示，廣播電臺的收入近年來減少許多，廣告量亦減少許多，但支付著作權權利金部分卻占了 12%，顯示授權金係廣播電臺不斷在增加的成本，

站在電臺的角度，都是希望能協助政府推廣文創，多播送本土的音樂或國人自創的音樂，也讓廣播節目內容更為活潑，所以希望各個集管團體的費率能參照利用人建議的費率訂定，達到雙贏的局面。

(一二). 主席：

謝謝理事長與吳副總，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要請教利用人？

(一三). 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首先須先確定 MUST 與廣播公會雙方就涉及今日所討論內容之合約，係僅有公開播送？抑或包含公開傳輸之授權。

(一四). MUST 范佩珍經理：

只有公開播送。

(一五). 著審會李瑞斌委員：

1. 若按利用人建議費率版本，費率計算從地區進入到以音樂使用量計算，是否會出現同地區、同功率電臺，使用不同集管團體之數量不同，例如：同地區同功率電臺，其中某電臺利用 MUST 音樂歌曲量較少；另一電臺使用 MUST 音樂歌曲量較高，但收費確為同一級，廣播公會是否有考量此差異性？
2. 一旦以使用量為基準，電臺的使用紀錄很重要，依 MUST 簡報所提出之統計，針對報表不堪使用部分，利用人有何看法？
3. 公會建議集管團體可查核使用清單，是否有預想可以配合並接受之理想查核方式。

(一六). 著審會何吉森委員：

1. 長久以來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的協商，似乎都是在優惠情況下達成授權，但若廣播電臺利用集管團體之著作很多、營收也很多，個人認為理論上不應以屬性、功率等模糊的方式來計算，而應朝以真正使用量做為收費基準。
2. MUST 提到使用稽查權會造成很多查核成本，但著作權授權係屬私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洽談授權，本應知道利用人使用自己所管理的多少著作，並收取多少使用報酬，查核成本的問題是需要去面對克服的。以 NCC 為例，每天都在計算電視台廣告量、廣告秒

數多少，在此需求下，使專門幫廣告公司測試廣告數量、秒數的公司出現，該等公司所提數據都很清楚，主管機關都會調閱這些數據做為處分之依據，而法院也相信這些數據，所以集管團體應朝此方面努力，NCC 亦可提供側錄全國廣播電臺之電腦設備，協助集管團體進行音樂使用量的統計。

3. 至調幅電臺之問題，除須考量使用量與廣播電臺之營收外，仍須考量目前部分電臺之存在係因政策因素，例如為國家安全等特殊因素而存在之必要；轉播台部分，本人認同 MUST 意見；至於網路電臺是否該收費的問題，雙方可以再協商，因著作權有將網路傳輸規範在內，實際上電臺也有在網路傳輸。

(一七). 廣播公會馬長生理事長：

1. 先回應李委員的部分，同地區同功率的不同電臺，在用歌曲使用量來付費的時候，由於是概括授權的關係，所以要向三家集管團體付費，是不得已的狀態，然我方最終仍希望能透過音樂使用量的計算，付一筆費用，該費用包涵所有集管團體和非集管團體的個人創作者。
2. 電臺提供的使用清單不夠明確，依集管條例相關規定，集管團體可以因此拒絕授權，或者電臺提供節目聲音檔也是一個方法；除此之外，希望 MUST 能了解，電臺提供利用清單有其困難存在，並不是所有的電臺都像中廣、警廣有自建的音樂資料庫，很多外製的節目人員在播歌的時候，只會登錄歌名，電臺並無法就每首歌曲去查詢作詞作曲者。
3. 至於如何查核的問題，MUST 既然可從節目表做出判斷，亦可從電臺一天的側錄，大略知道該電臺的型態是一小時播幾首歌，藉此反推出一個月的使用量，另何委員也提到一個很好的建議，如果集管團體願意跟 NCC 做好連結，例如選擇並確認台廣 1 月 1 號當天播出的節目內容，在此種方式下，最終就會使所有的電臺利用人願意提供完整的資料。

(一八). 著審會黃怡騰委員：

以產業面來說，現行之經濟結構、生活娛樂型態之轉變，廣播事

業受到很大衝擊，如何透過有效的方式來處理，過去的五大公會變成現今整合性的公會，我認為NCC可以主管機關之立場去整合、輔導公會，可發揮的空間更大。

(一九). 主席：

請教利用人目前全國性電臺有幾家？

(二〇). 正聲廣播公司吳芳如副總經理：

全國性電臺只有中廣 1 家。

(二一). 主席：

1. 若只有中廣 1 家電臺，是否有需要再區分為 5 級？因不管其下之音樂網、鄉親網或流行網等，所有的利用情形最終皆會累積在同一音樂使用量下，應是利用人數量多，才有分級的必要，此部分請利用人再去思考。
2. 另外，有關縣市分級雙方認知差距頗大，以彰化為例，MUST 將其分為第二級距，利用人則放在第三級距；另外宜蘭縣、花蓮縣，在 MUST 費率為第三級距，但在利用人建議費率中則與連江縣同一級距，想像中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應該還是有差距，請利用人說明。
3. MUST 將費率區分為 4 級距，利用人分為 5 級距，以利用人角度而言，5 級距或許更能反應出各地區電臺使用音樂之情形，惟此分類係以何種標準認定？如何認定各級距間之不同？現行之屬性係以綜合、商業台等區分，若改以 5 級距區分，雙方之認定可能不同。
4. 調幅電臺部分，MUST 費率偏向以中功率電臺費率做調整，利用人則偏向以小功率電臺費率做調整，該費率究應以何標準做調整，此部分承辦科可向 NCC 瞭解。
5. 從利用人建議之費率中，可以理解廣播電臺之費率係希望能反應實際之音樂使用量，惟實務上，利用人究竟能否提供正確使用清單，依 MUST 簡報的資料，若採查核制度，MUST 之成本需要 238 萬，再對比其在利用人建議之費率下，使用報酬收入為 81 萬，成

本效益間差距過大，此部分也會成為主管機關審議費率時之考量因素。

6. 最後須說明集管團體並非企業，其屬於公益法人，成本越高，其分配給權利人之報酬越少，此觀念應釐清。

(二二). 廣播公會馬長生理事長：

1. 全國性電臺現階段儘管只有一個台，但訂出分級修正後，對於非營利電臺的全國網，像警廣、教育廣播電臺、漢聲、中央廣播電臺等，也一樣可作為參考。
2. 宜蘭縣、花蓮縣等地區電臺設置的密度非常高，人口數卻相對少，導致瓜分廣告數量，競爭非常激烈，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採那麼高的級數。
3. 至調幅電臺與中功率、小功率之間應有何種比值的差距？本人認為如同 KTV 的費率不會因為裝潢的好壞而有所不同，意即縱使廣播發射頻率的好壞、範圍不同，但一首歌就是一首歌，故無論中功率或小功率，都很難作為調幅電臺費率的調整基準。
4. 本會的級距基本上還是跟著原本 MÜST 的費率做調整，建議費率第 1 級是 30 萬、MÜST 音樂台的分類也是 30 萬，第 2 級 24 萬、MÜST 綜合台也是 24 萬，並無太劇烈的變動，所以本會只是希望不要以地理環境、城市差距或是電臺類型去做區分。

(二三). 主席：

1. 以目前 MÜST 原訂的費率與利用人廣播公會所提出的建議費率，的確是利用人所提費率較為公平，因其係以音樂使用量來作區分，MÜST 雖就原有費率作修正，但係以屬性來作區分，有數據做判斷當然是最準確的，但若以利用人建議的方式來進行，利用人即須相對配合提供使用清單，所以公會若要支持現在提出的費率，就必須要確保電臺能真實的提供使用清單，方較為可行；以主管機關日前所建資料庫而言，利用人方面使用的電臺仍屬少數，並不理想，針對此部分麻煩公會與電臺間多溝通。
2. 還有若以音樂使用量來作級距標準，另一個關鍵在於查核成本，以 MÜST 標準看來，利用人目前所訂的費率金額，加起來完全不足

以支撐查核的執行成本，易讓集管團體入不敷出，利用人應再行思考，當然若利用人針對 MUST 所做簡報有問題要反映，會後可再提供資料到局。

3. 最後請利用人思考，現行 MUST 的費率雖然尚未理想，但對目前實務操作上的真正困擾究竟為何？

(二四). 廣播公會馬長生理事長：

針對 MUST 調整後的新費率，對多數台而言確實是下降的，如果轉播台的部分可以不堅持是 1/2，而是 1/5 收費，則雙方仍有討論空間。

(二五). 主席：

本次會議結束，雙方會後如有需要補充的資料，請儘速檢送到局供參，謝謝大家。

MÜST 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意見交流會後之補充資料

一、利用人提供清單情形

102 年度與本會簽約取得授權之廣播電臺共有 213 臺，其提供「使用清單」之情形分別如下：

提供比例	已授權廣播電臺數	有提供清單	未提供清單	未提供率
	213 臺	203 臺	10 臺	5%

提供情形	已提供清單電臺數	按時提供	延遲提供	延遲提供率
	203 臺	33 臺	170 臺	84%

清單格式	已提供清單電臺數	可以使用	不堪使用 (未提供或格式無法使用)	不堪使用率
	203 臺	193 臺	10 臺	5%

二、改以音樂使用量作為分級標準所造成之查核成本

- (一) 以與本會締結授權契約之 213 個電臺為例，如每季查核一次，每次查核須對各電臺側錄 24 小時，而每個工作天預估花 6 小時監聽，文書整理 2 小時，則每查核一個電臺須耗時 4 個工作天(一個工作天監聽 6 小時，共有 24 小時)。
- (二) 一個電臺 4 個工作天，乘以 213 家電臺後，共需 852 天；852 天除以每季查核一次(3 個月查核 1 次，90 個工作天)，得到至少須增加 9.5 名人力。
- (三) 如以目前最低工資 22,000 為計算，9.5 名人力之每個月加總薪資為 209,000 元，一年則共須花費 2,508,000 元。
- (四) 另外，若本會採取每日監錄、按次計數之方式，經詢價 CICAC 所指與其數據庫相匹配之巴塞羅納音樂與音頻技術有限公司 (BMAT) 之報價，40 個電台年費為 39,200 歐元，如以與本會締結契約之 213 個電台計算，且換算為台幣，則為 8,145,035 元，所費成本不貲。

三、目前與各調幅轉播臺簽約情形

(一) MUST 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新公告費率前，調幅廣播電台之使用報酬皆係依其所在地域及屬性區分，惟因利用人主張部分電台係屬轉播臺，音樂利用的行為與主播台相異，不應適用同一標準，是以目前調幅電台之轉播臺部分，迄今均尚未取得本會授權。

(二) 依本會新公告費率，目前設有轉播臺之 10 家調幅電台，其須給付之授權金，有 5 家較新公告費率前為低，3 家增加之金額僅 1,500 至 2,250 元間；另包含天聲及建國等 2 家廣播電臺所增加之金額雖逾萬元，仍係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付費原則，故本會所訂費率係屬大幅降低並有利多數利用人。

(三) 「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類(轉播臺)」費率適用前後之舉例

1. 臺灣廣播電臺授權金費率調整前後對照表

費率調整前	主 播 臺	台北一臺 AM1323	台北二臺 AM1188	新竹臺 AM1206	台中臺 AM774	中興臺 AM963	小計	總計
		90,000	90,000	30,000	45,000	30,000	285,000	應繳付 420,000
	大溪 轉播臺 AM621	關西 轉播臺 AM1062	埔里 轉播臺 AM1332	松嶺 轉播臺 AM630	小計	285,000		
45,000	30,000	30,000	30,000	285,000				
費率調整後	主 播 臺	台北一臺 AM1323	台北二臺 AM1188	新竹臺 AM1206	台中臺 AM774	中興臺 AM963	小計	總計
		63,000	63,000	21,000	31,500	21,000	199,500	應繳付 246,750
	大溪 轉播臺 AM621	關西 轉播臺 AM1062	埔里 轉播臺 AM1332	松嶺 轉播臺 AM630	小計	47,250		
15,750	10,500	10,500	10,500	47,250				

2. 正聲廣播電臺授權金費率調整前後對照表

費率調整前	主 播 臺	台北調幅臺 AM819	台中一臺 AM990	台中二臺 AM657	雲林臺 AM1125	小計	總計
		90,000	45,000	45,000	30,000	330,000	應繳付 <u>435,000</u>
		嘉義臺 AM855	高雄臺 AM1008	宜蘭臺 Am1062	台東臺 AM1269		
		30,000	45,000	30,000	15,000		
	轉 播 臺	北港轉播臺 AM675	太保轉播臺 AM1260	仁武轉播臺 AM1269	小計	105,000	
		30,000	30,000	45,000			
費率調整後	主 播 臺	台北調幅臺 AM819	台中一臺 AM990	台中二臺 AM657	雲林臺 AM1125	小計	總計
		63,000	31,500	31,500	21,000	231,000	應繳付 <u>267,750</u>
		嘉義臺 AM855	高雄臺 AM1008	宜蘭臺 Am1062	台東臺 AM1269		
		21,000	31,500	21,000	10,500		
	轉 播 臺	北港轉播臺 AM675	太保轉播臺 AM1260	仁武轉播臺 AM1269	小計	36,750	
		10,500	10,500	15,750			

3. 調幅轉播臺費率公告前後應付金額比較表

調幅(AM) 電台名稱	主 播 臺 數	轉 播 臺 數	費率調整前			費率調整後			調整前 後價差 比例
			主 播 台 授 權 金	轉 播 台 授 權 金 (註 1)	總 授 權 金	主 播 台 授 權 金	轉 播 台 授 權 金	總 授 權 金	
勝利之聲 廣播股份 有限公司	2	1	90,000	0 協商中	90,000	63,000	5,250	68,250	-24.17%
鳳鳴廣播 股份有限 公司	2	1	90,000	0 協商中	90,000	63,000	5,250	68,250	-24.17%
中華廣播 股份有限 公司	2	1	180,000	0 協商中	180,000	126,000	31,500	157,500	-12.50%
民立廣播 股份有限 公司	1	1	30,000	0 協商中	30,000	21,000	10,500	31,500	5.00%
燕聲廣播 電台股份 有限公司	1	1	30,000	0 協商中	30,000	21,000	10,500	31,500	5.00%
國聲廣播 股份有限 公司	1	1	45,000	0 協商中	45,000	31,500	15,750	47,250	5.00%
天聲廣播 股份有限 公司	1	2	30,000	0 協商中	30,000	21,000	21,000	42,000	40.00%
建國廣播 股份有限 公司	1	2	45,000	0 協商中	45,000	31,500	31,500	63,000	40.00%
台灣廣播 股份有限 公司	5	4	285,000	0 協商中	285,000	199,500	47,250	246,750	-13.42%
正聲廣播 股份有限 公司	8	3	330,000	0 協商中	330,000	231,000	36,750	267,750	-18.86%

註 1、利用人與本會間就轉播臺授權金協商不成，故利用人迄未付費。

四、利用人建議費率與現行費率間之差距

目前已取得本會合法授權之中、小功率調頻及調幅電台，共計有 158 家廣播公司(188 個廣播頻道)，依本會 102 年 11 月 28 日新公告之費率，得收取之使用報酬共為 9,484,000 元(中、小功率調頻電台占 8,192,500 元、調幅電台(未包含轉播臺)占 1,291,500 元)；若依利用人建議之費率，本會得收取之使用報酬為 5,926,500 元(中、小功率調頻電台占 5,429,500 元、調幅電台(未包含轉播臺)占 497,000 元)，將造成短收 3,557,500 元。